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9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 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成功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9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宜兴支行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2,9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0.78万元,本金及 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 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2,900.00 1%或1.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兴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被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 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 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 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

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自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49,000.00万元(含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現金管理产品 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7.54	-
2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16.97	-
3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43.39	-
4	结构性存款	5,750.00	5,750.00	17.96	-
5	结构性存款	5,990.00	5,990.00	45.85	-
6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1,300.00	9.51	-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4.41	-
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03.22	-
9	结构性存款	890.00	890.00	12.63	_
10	结构性存款	910.00	910.00	6.06	_
1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85.36	_
					_
12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92.08	_
13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32.14	
14	结构性存款	4,520.00	4,520.00	73.02	-
15	结构性存款	4,720.00	4,720.00	25.53	-
1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8.64	-
17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29	-
18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1.39	-
19	结构性存款	760.00	760.00	0.95	-
20	结构性存款	740.00	740.00	0.93	-
2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9.14	-
22	结构性存款	730.00	730.00	5.99	-
23	结构性存款	770.00	770.00	1.80	-
2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83	-
25	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5.49	-
26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82	-
27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38.31	-
28	结构性存款	2,910.00	2,910.00	3 30	-
29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8.22	-
30	结构性存款	4,900.00	4,900.00	36.55	_
31	结构性存款	2,550.00	-	-	2,550.00
32	结构性存款	2,450.00		_	2,450.00
33	结构性存款	2,790.00	2,790.00	14.34	2,430.00
3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790.00	14.34	3,000.00
			-	-	
35	结构性存款	700.00	-	_	700.00
36	结构性存款	800.00	-	-	800.00
3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9.17	-
38	结构性存款	700.00	-	-	700.00
39	结构性存款	800.00	-	-	800.00
4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	-
41	结构性存款	2,800.00	-	-	2,800.00
42	结构性存款	2,900.00	-	-	2,900.00
43	结构性存款	6,500.00	-	-	6,500.00
44	大额存单	1,000.00	-	-	1,000.00
45	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46	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47	通知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48	通知存款	1,300.00	-	-	1,300.00
49	结构性存款	4,500.00	-	-	4,500.00
50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0.78	-
	合计	170,600.00	124,600.00	850.60	4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3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40	
总投资额度				49,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6,000.00	
		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3.	000.00
		3,000.0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69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长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形

汉(田公り重事会日来,沙西汉田公り重事代博也入尤生土村,武以未取处场和明治汉宗形式对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授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五)公司虽事、益事和虽事至被予的印刷前所。 1、公司在任董事7人, 出席7人, 公司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刘建先生,张宝岭先生因身在外地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代理财务总监闫超先生、董事 兼副总经理张振鹏先生、副总经理朱静伟先生列席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379,072,565 99.7592 863,283 0.227 2.02议案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2.03 议案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诵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8议案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 审议结果:通过 2.09 议案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组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10议案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票数 票数 7,604,232 86.9351 879,383 10.05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印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5、《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7、《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08、《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8、《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9、《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10、《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2.10、4亿元,区人1900战以7月18公中28运产3日。18-00以29 本次股东大全审议的灾象1.201、2.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03-2.10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2.06 议案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7议案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 干除芳、陶秀芳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

总表决情况: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同意 255,14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47%;反对 1,980,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01%; 弃权 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同意 3,535,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435%; 反对 1,980

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26%;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9%。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A0549号 致: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北京国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 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仪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 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

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

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消帥限据公司法》《证券法》《设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 会于2025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公开发布了《悼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 号型高集团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成锦锋主持。本次会议通过至5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查验,贵公司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到册、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 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214人,代表股份358,409,59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02%。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 《公司意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

同意 358.396.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4%; 反对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 奔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1%。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58.396.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4%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58,396,499般,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63%;

反对 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 奔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2%。 经查验,上述议案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议案二、议案三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温定雄 贺双科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 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 2025-023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防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特此公告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en)(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悍高集团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支持人:公司董事长欧锦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58.409.599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0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45,221,910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0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3.187.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5,269,1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1%。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贺春海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现场出席)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公 5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8,396,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 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56,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99.9637%;反对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弃权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客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8,396,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 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56,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99.9637%;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弃权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3、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58,396,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

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256,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99.9629%;反对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弃权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原重大遗漏。

公告编号:2025-078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0人,代表股份257,160,053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2.812,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858%。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75名,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4,347,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54.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07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7,642股,占有效

表决股份总数的0.23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47,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iV宏宙iV和表冲情况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关于更名并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255,12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2%;反对1,992,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8%;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同意 3.518.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465%; 反对 1.992. 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69%; 弃权43,70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7%。 2、《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55,11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59%;反对1,994,793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7%; 弃权47,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同意3,512,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02%;反对1,994,

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7%。 2.0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55,140,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45%;反对 1,979,693 股,占

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01%;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

中小股东总表冲情况: 同意 3,53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381%;反对 1,979, 2.0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6,737,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7%;反对383,50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1%;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同意5,132,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924%;反对38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37%; 养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养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9%。

同意 255,140,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8%;反对1,979,193 股,占 客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6%; 弃权40,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5,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507%;反对1,979, 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省产业及下各大企业企业。参加,5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账认养权 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292 " 养权 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01%。 2.05《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55.14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8%;反对1.979.193股,占 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6%; 弃权40,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同意3,535,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507%;反对1,979,

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22%;养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养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1%。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48

重大遗漏。 基本情况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同意 255,14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7%;反对1,97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7%; 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7《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535,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471%;反对1,97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860%;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9%。 2.08《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司意255,14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7%;反对1,976,793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7%; 弃权42,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5.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471%;反对1.97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860%;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9%。 2.09《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司意255,13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0%;反对1,978,793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5%; 弃权42,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3,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111%;反对 1.978,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220%;弃权 42.6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9%

2.1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司意255,132,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17%;反对1,971,893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8%; 弃权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7,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049%;反对1,971, 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978%; 弃权55,400股(其中,因未投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

2、见证律师: 陈佳荣、金晶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职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 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 会议应参加基本的基本 9 人 实际参加基本的基本 9 人 公司享受利度了本次会议 会议中公司 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

务的董事的议案》。 公司同意选举陈锋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 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系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同意吴小丽女士、郑万青 先生、陈黎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吴小丽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 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

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7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

30参加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举行的2025年上海辖

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72)。

务总监范玥、董事会秘书王光普参加了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

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公司董事长徐宏、董事兼总经理王斌、独立董事周栋、财

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整理如下:

1、请分析一下公司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方向

3.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1-9月)实现营业收入 42.75亿元,同比增长 54.66%;归母净利润 5,017.52 万元,同比增长 39.58%。其中第三季度(7-9月)实现归母净利润 3,017.52 万元,同比增长 39.58%。其中第三季度(7-9月)实现归母净利润 3, 040.56万元,同比增长6319.92%。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新 客户、新项目的开拓,主营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同时持续加强运营管控、进一步提质提效,汽车零部件 业务毛利率稳步提升所致。未来,公司将在进一步巩固汽车用铸造再生铝合金和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行业地位的同时,努力成为机器人及镁合金行业优秀企业。具体财务指标请参考公司定期报告或临 公司在实现废铝、铝屑、铝灰资源化综合利用上有哪些举措和成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拓展再生铝、铝危废处

置等业务,坚持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公司孙公司安徽环保已取得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4年,公司原料结构中废铝用量达到80.87%,共处置各类铝灰合计超过 2万吨。2025年具体指标请参参考公司定期报告。谢州 3、永茂泰在机器人和人形机器人方面布局有哪些,已经与哪些品牌客户取得合作,是否有订

单? 为何一直遮遮掩掩,连机器人合作方都不敢公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机器人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布局领域,今年以来,公司积极参与机器 人产品的同步研发,大力拓展机器人客户与产品,已成功获得西南某头部机器人企业173个核心零部件订单,并与多家机器人主机及零部件供应商共同研发机器人铝、镁合金结构件、关键零部件,今 年10月,公司还与国内某头部人形机器人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具身智能机器人执行器 关节零部件、产业化应用及供应链协同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推动人形机器人技术的创新与

商业化落地,限于客户相关保密性要求,公司并未披露合作方,敬请理解,谢谢!

目具体进展请您关注公司相关信息。谢谢!

4、在汽车产业链价格战加剧的背景下,公司如何平衡传统压铸业务与机器人新业务的资源投 人? 是否有计划通过再融资支持机器人研发? 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杆!公司将继续深耕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并在此基础上,大力拓展机器人相关业务。后续如有再融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5. 公司越来越好为何股价和市值知滞涨,股价连续下跌,完全不匹配现有业绩?

回报投资者。谢谢! 6、请问当前机器人执行器及关节零部件的研发进度如何?合作方是否为国内已知的头部企业 (如优必洗、傅利叶等)? 能否诱露技术路线与量产时间表? 答:專軟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成功获得西南某头部机器人企业173个核心零部件订单,并与多家机器人主机及零部件供应商共同研发机器人组、接合金结构件、关键零部件;今年10月,公司还

与国内某头部人形机器人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具身智能机器人执行器及关节零部件、 产业化应用及供应链协同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推动人形机器人技术的创新与商业化落地,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股价波动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努力做好主业,以优异的业绩

7、公司明年会有什么技术上的研发方向或突破吗? 各:專軟的投资者、總針1公司未来将重点开发机器人、新能源电驱。电控系统以及车身、底盘结构件核心零部件,镁合金及新的免热处理铝合金材料,力求通过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为企业高质 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谢谢!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2025年10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 云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2025-028 (2025-040)

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050694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注册资本:玖亿零贰佰壹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1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 三、备查文件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72

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智瑶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王智瑶 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

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

的(关于银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截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王智瑶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王智暗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收到王智瑶女士通知,其已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仟前培训(线上)并取得深圳证券

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